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秀敏

本署偵結桃園市龍潭區江○霖遭槍擊命案，起訴被告2人

108年9月4日發生在桃園市龍潭區江○霖遭槍擊命案，經本署檢察官黃冠中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辦，查悉被告林○汶、林○慶涉有重嫌，並先後拘提到案，均獲法官裁准羈押禁見，全案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被告2人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 犯罪事實要旨

一、 林○汶（29歲）、林○慶（26歲）於108年2月、3月間分赴大陸地區昆明與當地友人經營事業，疑因財務糾紛而對江○霖心生不滿，遂共同謀議殺害江○霖，且透過管道得知江○霖適逢母喪，認有機可趁，遂於8月30日晚間，由大陸地區昆明前往香港再搭機入境臺灣。9月1日上午，林○汶、林○慶前往桃園市龍潭區江○霖住處附近勘查地形，9月4日凌晨，兩人先後入住桃園市龍潭區之伊加伊時尚汽車旅館（林○慶並冒用劉○良名義入住），並以不詳之方式取得比利時BROWNING廠HI POWER型制式手槍1支、仿HK廠USP COMPACT型半自動改造手槍1枝，以及至少40顆之制式子彈、11顆之非制式子彈後，非法持有，並作為殺害江○霖之工具使用。

二、9月4日上午，林○汶、林○慶即在江○霖住處附近來回走動、觀察，同日下午1時24分，在龍潭大平郵局等候適當之下手時機，恰江○霖因甫辦完其母之喪禮而欲外出理髮，以電話通知其侄子江○豐將車號ABC-2958號自用小客車駛回其桃園市龍潭區住處，同日下午2時36分，江○豐將上開車輛駛至江○霖住處門前，江○霖由住家內步出準備駕駛上開車輛離開，埋伏在一旁配戴口罩之林○慶，與已換穿黃色雨衣之林○汶見機不可失，隨即自江○霖住處後方之龍潭大平郵局騎樓下奔跑至該車輛駕駛座旁，由林○慶持改造手槍，林○汶持制式手槍，接續朝坐在駕駛座內之江○霖擊發制式子彈至少3槍，分別自江○霖之右外側頸部、背部左側肩胛部以及背部右側上方射入，並波及坐在副駕駛座之江○豐，造成江○豐左手臂遭子彈擦傷。嗣林○汶、林○慶開槍後疑均因槍枝卡彈而無法繼續擊發，江○豐遂趁隙急忙逃離現場始倖免於難，然江○霖中彈後雖嘗試朝副駕駛座側逃跑，卻因傷重而倒臥在副駕駛座側路旁，林○汶復繞到江○霖倒臥處，以制式手槍之握柄猛力朝江○霖之頭部等要害部位重擊共10次，終使江○霖傷重而無力再行掙扎，經緊急送醫救治，仍於同日下午3時45分，因出血性休克宣告急救無效而死亡。

三、林○汶見江○霖已倒地不起，本欲竊取該車輛離開現場，然因不明原因無法發動車輛，遂直接棄車，與林○慶一同往龍潭市區方向逃逸，同日下午2時39分，林○汶、林○慶見張○政駕駛之自用小客車暫時停放在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坑段路旁，復分別持槍作勢瞄準駕駛座上之張○政，並拍打上開車輛車窗要求張○政下車，幸張○政見狀隨即將車門上鎖，並急忙將上開車輛駛離現場，林○汶、林○慶始未得逞。

四、林○汶犯案後，將原所穿之衣物、制式手槍、子彈等物品棄置在桃園市龍潭區石門水資源回收中心旁草地，林○慶則將將改造手槍、子彈等物品棄置在桃園市龍潭區大平紅橋停車場旁草堆，兩人再至桃園市龍潭區永和路三賢宮會合，一同前往桃園高鐵站。嗣林○汶輾轉至桃園國際機場，臨櫃購買機票欲逃亡至泰國曼谷，於9月5日上午0時45分，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出境大廳當場遭警方拘提。林○慶則輾轉前往屏東縣恆春鎮躲藏，為警於9月13日上午3時5分拘提到案。

貳、所犯法條及罪名

- 一、被告林○汶、林○慶共同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手槍、第8條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、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之子彈及刑法第330條第2項之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等罪嫌。
- 二、被告林○汶另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，被告林○慶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